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724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韶威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628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06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韶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韶威為具有一般智識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明知申請金融帳戶（下稱帳戶）使用係輕而易舉之事，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如洗錢罪)之需要密切相關，而可預見該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人，可能係遂行不法所有意圖用以詐欺他人，並將犯罪所得轉匯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抑或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及沒收，又其對於提供帳戶與他人使用雖無必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上旬某日，在新北市○○區捷運○○站，將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提供某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該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洗錢之犯意，向謝昀臻謊稱可代為將新臺幣(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均指新臺幣)兌換人民幣云云，致其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下

稱本案款項），轉帳至本案帳戶，同一詐欺集團成員另詐騙某不詳姓名之人，致令陷於錯誤，將人民幣1萬7,320元匯至謝昀臻之支付寶帳戶，嗣本案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提領殆盡，以迄由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取得該款項，因而遮斷金流，以此方式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及沒收。

二、案經謝昀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林韶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42、43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所定傳聞例外之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上訴卷第41、42頁），復據證人即告訴人謝昀臻證述在卷(偵卷第6至8頁；原審卷第31至37頁)，且有告訴人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轉帳資料、本案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被告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畫面翻拍相片可資佐證（偵卷第25至32、10至18頁反面；原審卷第45頁）。顯見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符合事實，其犯行可以認定。

二、論罪部分

㈠按祇要犯罪行為人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財物交付者，即為既遂，不因其後該帳戶被警示、凍結，集團成員未能或不及領取反而成為未遂犯。又洗錢防制

法保護之法益，包括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且將洗錢過程中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均納入洗錢行為，以澈底打擊洗錢犯罪，凡被害人匯入乙帳戶之款項，部分金額已被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或自乙帳戶轉帳至甲帳戶之方式，足以干擾金流去向，均成立一般洗錢罪既遂犯(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36號判決意旨參照)。告訴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殆盡，雖未致告訴人受有損害（詳後述），然足以模糊、干擾另案遭詐騙如事實欄所示人民幣者相關金流去向的周邊資訊，妨害另案詐欺取財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被告幫助遂行此部分犯罪，自應成立幫助洗錢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屬幫助犯，較諸具犯罪支配力之正犯，有明顯之差異，均應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未能詳察，遽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判決，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應構成幫助(一般)洗錢罪等語，指摘原判決諭知無罪不當，請求撤銷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將帳戶提供他人從事財產犯罪，阻礙或危害國家機關對於犯罪行為人之查緝及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及沒收，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於原審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完畢(原審卷第79、80頁之調解筆錄)之犯罪後態度，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告訴人表示原宥之意見(同上卷第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係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以施用詐術之一方取得財物，致被詐欺之一方因而生財產之損害為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85號判決意旨參照)。然告訴人於警詢及原審中證稱：我和對方（按指詐欺集團成員）討論用新臺幣換人民幣，總共匯款9次，其中3筆匯到本案帳戶，再用支付寶收到11次的人民幣轉帳；後來有人透過支付寶告訴我，他被騙的人民幣匯到我的支付寶裡面，我驚覺是詐騙，有再將人民幣退回；退款前我沒有損害，是我把人民幣退還給別人才有損害等語(偵卷第7頁反面；原審卷第34至36頁)，足認告訴人於退回可依民法關於善意取得規定(即民法第801條、第948條)保有之款項前，並未受有損害，堪信其尚未因詐欺集團所施用之詐術而受有財產損害，且依上開金流之流向，亦難遽認詐欺集團成員有詐騙告訴人財物之不法所有意圖。從而，自難以幫助詐欺取財罪相繩被告，本應就此部分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因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經本院論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1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提起上訴，檢察官莊玲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張瑋珍

法　官　廖建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翊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金額(新臺幣)
1	113年8月13日晚間8時2分許	1,500元
2	113年8月15日下午5時7分許	1,500元
3	113年8月16日下午4時44分許	1,985元